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二、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(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,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,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.00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9.42元/股;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6.26元/股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